

檔號：HAD K&T DC/13/9/24A/17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四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六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三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十五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女士	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萬子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倪鈞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金興先生
鍾皚妍女士
何劍琪女士
何佩珮女士

何社明先生
羅漢輝先生
呂左雲女士
嚴國政先生
許佩玉女士

郭麗萍女士
姚玉筠醫生

鄭少玫女士
林嘉欣女士(秘書)
蘇曄璇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候任)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鄧瑞華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黎名穗女士
周偉雄議員
蕭建輝先生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鄧瑞華議員、黃炳權議員及黎名穗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劉美璐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長康普通科門診服務及母嬰健康院服務問題

(由黃潤達議員、張慧晶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吳劍昇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 34a, 34b, 34c, 34d, 34e, 34f/D/2017 號)

4. 黃潤達議員簡介文件。
5.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因新業主大幅提升租金，政府需為維持長康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及母嬰健康院服務(健康院)而付出高昂租金。如業主往後在原址再次進行大型翻新或維修，租金可能會繼續上升或甚至因原址不獲續租而需停止有關服務，對區內居民將造成很大影響。
 - (ii) 詢問部門長遠而言可會考慮把相關設施搬遷，以免受租約影響。
 - (iii) 就商場進行維修會否影響診所及健康院服務表示關注。
6.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租金加幅若干。

- (iv) 診所及健康院設於私人物業，每三年便需續租，長遠不利提供穩定服務。由於葵青區暫時只有該健康院提供母嬰健康服務及該診所提供夜診服務，故對居民尤其重要，建議另覓較固定的新址。
- (v) 長青郵政局亦是設於私人物業，希望政府部門關注提供公共服務的選址。

7.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不應租用私人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因私人物業的改動或搬遷會影響部門提供服務及居民享用相關服務。
- (ii) 政府產業署是次安排有欠妥當，並建議政府在未來青鴻路公共房屋計劃(青鴻路計劃)加入診所及健康院，為居民提供長遠而穩定的服務。

8.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梁偉文議員及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認同診所及健康院應設於政府物業。
- (ii) 政府於續租後的三年間應尋覓新選址，如在租約上有問題，應盡早與物業持有人商議。
- (iii) 事件反映政府各部門間欠缺溝通，未能作出協調，故建議政府設立跨部門會議機制。
- (iv) 建議將相關設施重置，可行地點包括青衣空置校舍、青衣職業訓練局現址，亦可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考慮改造青衣邨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各政府部門均未能給予清晰的回覆，過於被動。
- (ii) 公共醫療設施不應設於私人物業，而青衣島尚有其他可行選址，部門應善用續租後的三年時間尋覓新選址。

10.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公共服務設施設於政府物業為最妥善的做法。
- (ii) 現址業主三年後可能加租或不再向診所續約，希望政府充分考慮李志強議員提出在青鴻路計劃加入診所及健康院的建議。

11.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書面回覆中有提及希望另覓地點為提供醫療服務作長遠發展。
- (ii) 詢問房屋署現時轄下是否有物業可供醫管局使用，他希望有關事宜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2.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對商場維修是否會妨礙居民求診表示關注。
- (ii) 詢問是否設有條例規管私人物業業主必須或優先把物業租予政府以保障地區的重要設施，及確保物業在維修時不妨礙居民使用相關公共服務。

13. 主席表示屋宇署、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及領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如對地契條款有問題，可以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34d/D/2017。

14. 姚玉筠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轄下的診所租約均由政府產業署代為處理。政府產業署現已跟新業主達成初步協議，簽定為期三年的租約並擁有三年優先續租權。
- (ii) 7月1日後診所如常為區內病人提供服務，根據初步圖則，內部裝修會牽涉的部分包括入口、升降機的出入口、診所登記處及部分診所範圍。工程據悉將於12月展開，局方會密切留意新業主的工程計劃，希望與其磋商以達至對診所服務影響最少的方案，亦已準備應變計劃以應付不同情況

所需。

15. 郭麗萍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診所及健康院現時的租約並非福利租賃的類別，因此業主採納對一般商戶的原則增加租金，但醫管局轄下沒有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私人物業內。
- (ii) 醫管局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協助下積極研究區內新地點，務求長遠地重置診所及健康院以方便居民使用服務。局方會認真考慮各議員建議，希望能物色較大的地方以應付區內服務需求。
- (iii) 局方正在研究青衣區普通科門診擴建的可行性，考慮以內部裝修擴充診所面積及現址其他發展空間，有進一步的資料後會諮詢議員的意見。

16. 主席表示醫管局未有就租金以及長遠策略規劃的問題作出答覆，詢問相關事宜是否由政府產業署負責。

17. 郭麗萍女士指診所及健康院的租約及相關事宜乃由政府產業署負責診所，就租金水平方面，並不會與醫管局商議，此乃政府產業署的決策。現時居民仍然希望診所能在原址提供服務，所以局方希望能繼續租用現址，但亦擔心商場裝修會影響診所服務。長遠仍打算在區內另覓地點設置規模較大的診所。

18. 許佩玉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康商場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經出售的物業。因此，業主開展各種工程時並不需要通知房屋委員會。
- (ii) 房屋委員會於2005年分拆出售商業設施給當時的領匯物業有限公司時簽定過買賣契約，當中包括了限制性條款如某些福利租賃。長康商場的診所和健康院不屬於福利租賃，因此這個診所和房委會與業主之間的租約並沒有關係。

19. 主席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把診所及健康院列入青鴻路計畫中。

20. 許佩玉女士回應表示青鴻路計劃仍在非常初步的計劃階段，建議

醫管局可以向政府產業署反映意見，再與房屋署洽談。

21. 郭麗萍女士表示醫管局正在研究把診所列入青鴻路計劃，已知青鴻路計劃涵蓋居住單位、商場及其他設施，而局方亦已透過食衛局向房屋署表達希望在該計劃內預留地方作診所之用，惟有待房屋署研究是否有足夠面積容納診所。

22. 徐曉杰議員再次建議設立跨部門會議機制，讓各部門更有效地溝通。他另建議政府可考慮在以下地點重置診所及健康院：

- (i) 香港升旗隊總會原址；
- (ii) 青衣職業訓練局現址的樓層；或
- (iii) 職業訓練局旁的籃球場：使用率偏低，用地可改建成大樓以重置診所，底層可作籃球場用途。

23. 潘志成議員認為部門間有推卸責任之嫌，部門應更積極討論解決方案及尋找合適的地點以重置診所及健康院。民政事務處作為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橋樑也必須幫助各部門溝通。

24.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或屋宇署需謹慎地審批診所及健康院的改建工程計劃，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 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請政府產業署盡快為診所及健康院另覓適合地點作重置。

25. 許祺祥議員認為即使現址獲續約三年及假設擁有優先續租權亦不可保障診所及健康院可長遠地提供穩定服務，故同意設立跨部門會議機制進行研究，並應邀請規劃署出席。

26.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委員對重置診所地點的建議，並補充香港升旗隊總會現址前身亦為校舍。
- (ii) 建議研究青衣市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發展可行性，包括考

慮增加其樓層數目，並把診所及健康院遷進其中，集中青衣島的醫療服務，方便居民。

27. 郭麗萍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議員提出的建議，會把建議轉達食衛局。局方會繼續與食衛局及規劃署等保持溝通，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
- (ii) 醫管局即將在青衣市區普通科門診診所做小規模的擴充以增加服務量。但如需增加樓層，診所必須暫時搬遷，門診服務將受到影響。局方現仍在研究加建樓層的可行性，惟因牽涉複雜的工程和結構問題，短期內暫未能實行。
- (iii) 有關於長康診所及健康院的現況，醫管局現最關注為商場內部裝修對服務構成的影響和居民出入的安全。希望各議員能聯同醫管局，敦促新業主讓診所服務不受影響。

28. 許佩玉女士表示商場的內部裝修工程由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所審批，直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運作，與房屋署其他部門並沒有關係。此獨立審查組獲建築署授權按照屋宇署的現行政策和指引執行有關的條例，包括審批長康邨類似的工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作出長遠策劃，及早覓地妥善安置‘青衣母嬰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和‘長康郵政局’，例如：利用空置校舍、改善長青社區會堂現址、遷入現有或未來的政府物業，提供固定而永久服務。不應依靠租用私人地方提供政府公眾服務，避免每次續約時引起公眾恐慌。”

政府產業署

郵政署

教育局

衛生署

醫管局

民政事務處

(由徐曉杰議員、梁偉文議員、李志強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盧婉婷議員、潘志成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朱麗玲議員、郭芙蓉議員、劉美璐議員、鮑銘康議員、黃耀聰議員、吳家超議員、李錦麟先生、萬子殷先生及倪鈞霖先生和議)

2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委員會接納動議。

3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4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有關臨時動議。

31. 主席表示，因是次會議上並無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如對長康

商場的裝修工程有疑問，可呈交文件至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根據他的了解，青鴻路計劃正被司法覆核，委員可先研究其他地點以重置診所及健康院。

32. 梁偉文議員回應醫管局，表示如有需要，葵青區區議會可以設立工作小組以支持該局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跟進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議程五)

33. 主席簡介文件。

34. 劉美璐議員表示荃灣獲分配四部網絡攝錄機，而葵青區卻只獲分配兩部，希望能獲發更多攝錄機以放置於不同黑點。

35. 梁偉文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諮詢委員後，會在哪些地點安裝攝錄機及有甚麼後續安排。

36.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安裝攝錄機的地點；
- (ii) 在私人大廈及後巷安裝攝錄機的限制；及
- (iii) 攝錄機安裝的形式，例如流動式或非流動式。

37. 嚴國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將在兩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每一地點放置兩部，總共四部攝錄機。
- (ii) 署方會考慮議員提議的棄置垃圾黑點及先後次序安裝攝錄機。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須考慮技術上的可能性、棄置垃圾的嚴重性及區議會的意見而決定。

38. 主席詢問食環署建議在哪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

39. 嚴國政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建議於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的垃圾收集站外安裝攝錄機。

40. 主席指上述兩個地點為食環署轄下物業，詢問該署是否不會考慮由委員提出其他不屬食環署管理的地點。

41. 嚴國政先生回應指於食環署轄下的垃圾站安裝攝錄機較為容易處理，但亦會考慮於其他地方安裝攝錄機，惟要先取得到私人物業業權人的同意，並需要進一步研究技術上的可能性。

42. 主席建議將委員及食環署的提議整合並由委員排序，以供食環署考慮安裝攝錄機的次序。

43. 許祺祥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可考慮在公共設施，例如路燈安裝攝錄機。
- (ii) 就委員建議的地點作視察，以了解在相關地點安裝攝錄機的可行性，再由署方以可行程度把委員提出的地點排序，刪去在安裝有過大限制的地點再給予委員研究，依次安裝攝錄機。
- (iii) 每半年轉移安裝攝錄機的地點。

44.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同許祺祥議員的建議，並指出有不少由政府管理的地方可供安裝攝錄機，把攝錄機安裝於垃圾站並沒有甚麼效用。
- (ii) 食環署應先就安裝地點作出可行性研究，以免委員浪費時間考慮不可行的地點。

45.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攝錄機於同一地點放置多久。
- (ii) 先根據食環署，還是根據區議員建議的地點排序以安裝攝錄機。

46. 嚴國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發現垃圾收集站關閉後站外棄置垃圾的問題嚴重，故

建議在站外安裝攝錄機。署方亦考慮於街道設施(如街燈等)安裝攝錄機。

- (ii) 署方安裝攝錄機的目的為改善個別地點棄置垃圾的情況，而選擇安裝攝錄機的地點，其中亦會考慮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若安裝攝錄機後，個別地點的效果理想，署方會按次序把攝錄機遷移到另一地點。
- (iii) 食環署會再研究議員提出各地點的可行性。

47. 郭芙蓉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計劃的試驗期為何；
- (ii) 成效的衡量標準；
- (iii) 相關計劃是否於香港十八區同時執行；
- (iv) 各區安裝攝錄機的數目；及
- (v) 計劃的為期是基於甚麼準則而決定。

48. 許祺祥議員詢問先前三個先導計劃的成效，另會否因移除攝錄機而重現棄置垃圾的情況。他建議食環署效法房屋署安裝攝錄機模型以阻嚇棄置垃圾的人士，並每半年檢討成效。

49. 嚴國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以投訴及垃圾量作為成效的指標，如兩者均明顯下降，即顯示安裝攝錄機的成效。
- (ii) 計劃將於 2018 年初展開，並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再作檢討。
- (iii) 十八區的計劃均以相同準則安排。
- (iv) 署方會考慮許祺祥議員的建議，安裝模型攝錄機以起警惕作用。
- (v) 先導計劃實施後，在棄置垃圾黑點的非法棄置垃圾及投訴

數目明顯減少，惟因其檢討報告仍尚未完成，故未能提供詳盡的資料。

50. 許祺祥議員詢問先前的先導計劃為期多久。
51. 嚴國政先生表示實施先導計劃而安裝攝錄機大約半年時間。
52. 許祺祥議員表示葵青區以一年作觀察期會使計劃進展緩慢。
5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據了解，食環署將於 2018 年 1 月展開第二輪先導計劃，署方需時處理改動安裝地點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把資料上報署方總部等安排。
 - (ii) 建議委員先就現有的建議地點排序，再讓食環署研究，實行成效可在 2018 年 7 月會議上作出檢視及討論。
54. 許祺祥議員建議先在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的黑點開展計劃並維持半年，同時研究其他地點的可行性，於 2018 年 7 月時檢討上述兩個地方的計劃成效及由食環署提出在觀察後對各地點的排序。
55. 主席提出兩個方案如下：
- (i)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先於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進行計劃，於 7 月作出檢視，期間食環署對委員建議的地點作出可行性研究，再於 2018 年 7 月後陸續進行計劃。
 - (ii) 一併討論食環署及委員建議的地點，然後排序。
56. 委員會通過接納食環署的建議。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I/2017 號)

5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二零一七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I/2017 號)

58. 主席表示香港確診全球第一宗因輸血而傳播日本腦炎的個案，希望食環署加強本區的滅蚊行動。

5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I/2017 號)

6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I/2017 號)

61. 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所使用的控制規限指標於哪一年訂立及是否符合現行國際標準。

62. 張金興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每幾年便會檢討所套用的規限指標，現在所用的指標是署方根據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為 2009 年開始的營運合約設立。署方會不斷地留意國際標準及檢討營運合約的要求。

6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R/2017 號)

6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R/2017 號)

6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R/2017 號)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R/2017 號)

6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6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